

国营企业建设单位 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企业建設单位 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1962年1月1日起試行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京

目 录

一、总說明	(3)
二、會計科目的名称和編号	(6)
三、會計科目的使用說明	(10)
第 一 类 固定资产	(10)
第 二 类 器材	(20)
第 三 类 生产費用	(48)
第 四 类 銷售	(70)
第 五 类 基本建設投資支出	(73)
第 六 类 貨幣資金	(90)
第 七 类 結算	(99)
第 八 类 待处理财产盈亏	(116)
第 九 类 基金	(119)
第 十 类 撥款	(129)
第十一类 銀行借款	(137)
第十二类 財務成果	(137)
四、會計科目的主要对应关系	
(按經濟业务分类)	(144)
附录: “国营企业建設单位會計科目和使用	
說明” 1963年补充規定	(174)

一、总 說 明

一、會計科目是建設单位对各項經濟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重要工具，是处理帳务、設置帳戶、登記帳簿所必須遵守的規則。只有正确地設置和使用會計科目，才能把建設单位的經濟活动情况正确、全面、系統地記錄清楚，为进行經濟活动分析、編制會計报表提供可靠的資料。

为了統一国营企业建設单位會計科目、保证會計核算指标在全国範圍內口徑一致，便于會計資料的綜合汇总和分析利用，加强建設单位的經營管理，貫徹經濟核算，滿足国家綜合平衡工作的需要，特根据当前情况，在总结过去几年會計科目执行經驗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主管企业部門所屬基本建設任务較大、工程用自营方式进行的国营企业建設单位及其所屬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建設单位所屬独立核算的附屬企业也可以适用本制度。

基本建設任务較小的、工程用出包方式进行的或在筹建、停建、緩建中的建設单位和仅有购置业务的建設单位，可以由中央主管企业部門或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下簡称省、市）财政厅、局（或由省、市财政厅、局授权省、市主管企业部門）根据本制度的規定，結合具体情况，制訂簡易的建設单位會計科目，頒发所屬建設单位施行，并报财政部备案。

三、本制度对国营企业建設单位的一級和二級會計科目的名称、編号和核算內容，都作了統一的規定。

为了使建設单位的會計人員能够更好地掌握、运用會計

科目，便于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尽快地了解、熟悉会计业务，本制度在每一个会计科目下，尽可能地详细、具体说明了它的使用方法，并列举了每一会计科目应该反映的主要会计事项和这一会计科目同其他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在本制度的第四部分，另按经济业务分类，列举了主要会计事项的会计科目对应关系，作为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依据。

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根据和使用方法，在本制度中引用了有关计划、统计、财务等方面的某些规定。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变动，建设单位应该按照计划、统计、财务等方面的新规定执行。如果会计科目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四、中央主管企业部门和省、市财政厅、局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則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建设单位的特点，增加、减少或者合并一级和二级会计科目，补充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使用方法、对应关系和明细科目的设置原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主管企业部门对本制度的补充规定，如果适用于地方国营企业建设单位时，必须事先报经财政部同意，并抄致省、市财政厅、局。

省、市主管企业部门如果需要对本制度作补充规定时，应否事先取得财政厅、局的同意，由财政厅、局决定。

五、所有国营企业建设单位都必须按照本制度和上级主管机关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除本制度和上级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任意增加、减少或者合并一级和二级会计科目，也不得改变一级和二级会计科目的名称、编号和核算内容。在填制凭证、登记账簿时，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应该使用的会计科目，每一个会计科目应该反映的经济内容，都

必須依照本制度和上級主管機關的規定，嚴格執行，不得違反。但本制度已經明確規定可以不設置或合併設置的會計科目，建設單位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不設或合併。本制度未經規定的會計科目的對應關係，建設單位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補充，或者比照類似的會計事項，自行確定。為進行明細分類核算所設置的明細會計科目，建設單位可以按照本制度和上級主管機關所規定的原則，根據具體情況和經營管理上的需要，自行規定。

六、本制度所規定的二級會計科目，各級財政機關、主管企業部門和建設單位都可以根據實際需要，提升為一級會計科目。提升以後的一級會計科目，其編號應為三位數字，前兩位數字，即為原規定的一級會計科目編號，第三位數字，即為原規定的二級會計科目編號。

七、建設單位在填制憑證、登記帳簿時，必須填列會計科目的名稱，或者同時填列會計科目的名稱和編號，不得只填列會計科目的編號，不填列會計科目的名稱。

八、本制度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財政部 1959 年 11 月 16 日頒發的“國營企業建設單位示范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草案)”同日起廢止。

二、會計科目的名称和編號

順序 号	一級 科目 編號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號
		第一类 固定資產	
1	01	固定資產	
2	02	固定資產折旧	
		第二类 器 材	
3	07	器材采购	
4	08	庫存設備	
5	09	結構物及构件	
6	10	主要材料	
7	11	其他材料	
8	15	周轉使用材料	1. 在庫周轉使用材料 2. 在用周轉使用材料
9	16	周轉使用材料攤銷	
10	17	低值易耗品	1. 在庫低值易耗品 2. 在用低值易耗品
11	18	低值易耗品攤銷	
12	20	专用基金儲备物資	1. 大修理儲备物資 2. 四項費用儲备物資
13	21	委托加工器材	
14	22	在途器材	
15	24	材料成本差異	
16	25	采购及倉庫費	
		第三类 生产費用	
17	26	建筑安装工程生产	
18	28	輔助及其他生产	
19	29	施工机械使用費	
20	32	行政管理費	
21	33	其他間接費	
22	36	小型临时設施	
23	37	小型临时設施攤銷	

順序 号	一級 科目 編號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號
24	38	待攤費用	
25	39	預提費用	
26	40	专用基金工程支出	1. 大修理工程支出 2. 四項費用工程支出
		第四类 銷 售	
27	50	自營工程点交	
28	51	器材銷售及勞務供应	1. 对外器材銷售及勞務供应 2. 对内器材銷售及勞務供应
		第五类 基本建設投資支出	
29	52	国家預算內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3. 交付安裝設備 4. 不需要安裝設備 5. 工具及器具 6. 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30	53	国家預算外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3. 交付安裝設備 4. 不需要安裝設備 5. 工具及器具 6. 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31	54	交付使用国家預算內投資的固定資產	
32	55	交付使用国家預算外投資的固定資產	
33	56	应核銷国家預算內基本建設支出	1. 不应計入固定資產成本的費用 2. 撥付其他單位的基本建設款項 3. 移交其他單位未完工的基本建設工程 4. 廢止基本建設工程 5. 其他应核銷款
34	57	应核銷国家預算外基本建設支	1. 不应計入固定資產成本的費用

順序 号	一級 科目 編號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號
		出	2.撥付其他單位的基本建設款項 3.移交其他單位未完工的基本建設工程 4.廢止基本建設工程 5.其他應核銷款
		第六类 貨幣資金	
35	58	庫存現金	
36	59	銀行存款	1.銀行結算戶存款 2.銀行清理資金戶存款 3.銀行預算外資金戶存款 4.銀行基本建設專戶存款
37	60	專用基金銀行存款	1.大修理銀行存款 2.四項費用銀行存款 3.企業基金銀行存款
38	61	其他貨幣資金	
		第七类 結 算	
39	65	供應單位往來	
40	66	撥付承包單位備料款	
41	67	承包單位工程款往來	
42	69	應付工資	
43	70	應付工資附加費	
44	71	備用金	
45	73	內部往來	
46	74	專用基金外部往來	1.大修理基金外部往來 2.四項費用外部往來
47	75	專用基金內部往來	1.大修理基金內部往來 2.四項費用內部往來 3.企業基金內部往來
48	77	其他往來	
		第八类 待處理財產盈虧	
49	79	待處理財產盈虧	1.待處理固定資產盤虧和毀損 2.待處理器材盤虧和毀損 3.待處理固定資產盤盈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号	一 級 科 目 名 称	二級科目名称和編号
		第九类 基 金	4. 待处理器材盘盈
50	81	国家基金	
51	82	撥付所屬資金	1. 固定資金
			2. 流动資金
52	83	折旧基金	
53	84	固定資產变价收入	
54	85	企业基金	1. 企业奖励基金
			2. 医药卫生补助金
			3. 福利补助金
55	86	大修理基金	
56	87	基本建設其他收入	
		第十类 撥 款	
57	88	基本建設預算撥款	1. 国家預算撥款
			2. 上級轉帳撥入的国外器材和国外費用
58	89	基本建設其他撥款	1. 自籌資金
			2. 其他單位撥入的基本建設款項
			3. 其他單位撥入未完工的基本建設工程
			4. 上級撥入的結余資金
			5. 其他
59	90	专用撥款	
		第十一类 銀行借款	
60	91	銀行借款	
		第十二类 財務成果	
61	95	利潤或亏损	
62	96	利潤提成	
63	97	解交利潤或弥补亏损	1. 解交預算或上級利潤
			2. 所屬上交利潤
			3. 撥付所屬弥补亏损
			4. 上級撥入弥补亏损

三、會計科目的使用說明

第一类 固定資產

一、本类科目記錄和反映建設單位所有各种固定資產的增加、減少、結存和折旧情况。

固定資產是建設單位的主要劳动資料。它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能长时期地被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逐漸地、部分地將它的价值移轉到施工的工程成本和生产的产品成本之內。

固定資產一般應該同时具备如下两个条件：

1.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規定的限額（500 元或 200 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劳动資料，一般都應該算作低值易耗品或周轉使用材料。

二、固定資產是进行社会主义生产的物质基础。建設單位必須通过會計核算正确地、全面地、及时地記錄、反映固定資產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固定資產的收入、发出、使用、保管进行严格的监督，以保证固定資產的妥善保管、正常維護和合理使用，防止損坏和丢失。

各項新增加的固定資產，必須在撥入、調入或开始动用时，及时入帳。建筑、安装或购置的固定資產，在接收、使用时，應該根据負責建造、购置部門編制的清册（清册中應該注明每一項固定資產的名称、規格、技术特征、数量、价值、附屬物、預計使用年限和有关計算折旧的詳細資料）办清驗收、交接手續，并由保管、使用部門和財務會計部門及时入帳。

固定資產清理、報廢、拆除、調出、變賣或轉移時，都必須按照規定報經批准，办好會計手續，及時入帳。任何部門、單位或個人都不得違反財產管理制度，不辦會計手續，擅自拆除、調出、挪用、贈送、外借、變賣固定資產。非經財務會計部門簽證，任何固定資產都不得運出本單位。

固定資產應該每年清查盤點一次。固定資產發生盤盈、盤虧和毀損必須查明原因，及時處理，非按規定手續報經批准，不得銷帳。

三、建設單位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以下規定分類：

(一) 生產用固定資產。指用於生產方面的各種固定資產。

1. 房屋及建築物。指施工部門、輔助生產部門、行政管理部門、供應部門等所使用的各種房屋和建築物。如廠房、發電所、辦公室、倉庫、鐵路、公路、碼頭、水塔、圍牆等。裝在房屋和建築物內部及與房屋、建築物不可分割的各種附屬設備，如電燈、電話、水管、暖氣設備、衛生設備、通風設備等，也包括在本類之內。生產和非生產共同使用的房屋和建築物，應該按照它的主要用途進行分類。

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房屋和建築物不論價值大小，都應該作為固定資產。

2. 施工機械。指為進行建築安裝工程所使用的各種施工機械。如挖土機、起重機、皮帶運輸機、打夯機、碎石機、混凝土攪拌機、灰漿攪拌機、壓路機等等。各種施工機械的附屬設備、工具以及裝置在施工機械上的發動機、聯動機等都包括在本類之內。

3. 運輸設備。指用以載人和運貨的各種運輸工具。如鐵路運輸用的機車、棚車、敞車、平車、罐車、四輪手搖車；

水上運輸用的汽輪、汽艇、駁船、渡船、划子；公路運輸用的汽車、摩托車、拖車、電動搬運車；兽力運輸用的騾、馱、馬、牛、駱駝、四輪車、兩輪車、全套挽具；以及其他各種運輸工具，如自行車、手推車等等。一切作為運輸設備組成部分的附屬裝置也包括在本類之內。車站、碼頭、車庫、道路以及其他運輸用的房屋、建築物都不是運輸設備，應該列入“房屋及建築物”類內。

4. 動力及生產設備。指用以生產電力、熱力、風力或其他動力的各種機器設備（包括有關的傳導設備）和用以變更材料屬性或形態功能的各種工作機器和設備。如鍋爐、發電機、電動機、空氣壓縮機、輸電綫路、蒸氣的傳導管、機床、鑄造機、電焊機等等。各種機器的機座，以及所有同機器連成一体而不具有獨立作用的附屬設備，都包括在本類之內。

5. 生產及管理用具。指具有獨立用途的生產和經營管理方面所使用的各種用具。如切削、沖擊、壓延用的各種用具，實驗及測量用的儀器，地磅等各種計量用具，水龍帶等各種消防用具，寫字台、打字機、油印機等各種家具和辦公用品，以及科技書籍、設計圖紙等各種技術圖書等等。

6. 其他生產用固定資產。指不屬於以上各類的其他各種生產用固定資產。

以上各類固定資產的具體內容，由主管企業部門根據具體情況在固定資產目錄內加以規定。

（二）非生產用固定資產。指不是用於生產方面的各種固定資產。如職工住宅、幼兒園、托兒所、食堂、浴室、理髮室、運動場、醫院等單位所使用的各種固定資產以及其他各種非生產用的房屋、建築物、設備、裝置、器具等。

(三) 未使用固定資產。指尚未開始使用的新增固定資產和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由其他單位調入尚未投入生產以及由於生產任務變更等原因而尚未使用或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

由於季節性生產、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存放在施工現場或車間內替換使用的機器、設備，都作為使用中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在未使用固定資產之內。

(四) 不需用固定資產。指不適合本單位施工和生產需要，已經報請上級等待調配處理的各種固定資產。尚未報請上級調配處理的固定資產，不得列作不需用固定資產。

第01號科目 固定資產

一、本科目核算建設單位所有正在使用的、沒有使用的和並不需用的各種固定資產的原價。

二、建設單位應該按照下列規定確定固定資產的價值，並據以記帳：

1. 用基本建設資金建築、安裝或購置完成的建設單位自用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實際發生的全部支出記帳。在驗收或雖未辦驗收手續但已經開始動用時，固定資產的實際支出尚未確定，也應該估價記帳，待實際支出確定以後，再行調整。

2. 用四項費用撥款添置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實際發生的全部支出記帳。

3. 由其他機構無償撥入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撥出單位的原價，減去原安裝成本，加上本單位的安裝成本記帳。

4. 在清查財產中發現的帳外固定資產，應該按照重置完全價值（即重新購建這項固定資產的全部價值）記帳。

三、建設单位对于已經記入帳內的固定資產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1. 根据国家的規定，对固定資產重新估价；
2. 經主管企业部門批准，对个别固定資產重新估价；
3. 增加补充設備或者改良装置；
4. 将固定資產的一部分拆除；
5. 根据最后确定的固定資產价值，調整原来的暫估价值；
6. 发现原来的固定資產記帳价值有錯誤。

四、建設单位增加各种新的固定資產，应借記本科目（即記入本科目的借方，下同）、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即記入該科目的貸方，下同）。无偿撥入的固定資產，除将原价借記本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外，还要将以前已經提取的折旧，借記“国家基金”科目、貸記“固定資產折旧”科目。用四項費用撥款添置的固定資產，除应借記本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外，同时还要借記“专用撥款”科目、貸記“专用基金工程支出”“专用基金外部往来”等科目。

盘盈的固定資產應該按照重置完全价值借記本科目、貸記“待处理财产盈亏”科目；同时将按照固定資產新旧程度所計算出来的折旧，借記“待处理财产盈亏”科目、貸記“固定資產折旧”科目。

五、建設单位的固定資產，由于廢棄、毀損或遭受非常損失，報經批准进行清理而减少，或由于无偿撥出而减少，都應該在开始清理或撥出时，将原价借記“国家基金”科目、貸記本科目；同时将已經提取的折旧借記“固定資產折旧”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

清理固定資產所发生的变价收入（包括廢棄固定資產的变价收入、殘料作价收入等）和清理費用（包括拆除、搬移、

整理等費用)應該在“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科目內核算。因調給外部單位機器、設備而由建設單位負擔的拆除費用，也作為清理費用處理。

對於已經清理的固定資產，應該另設補助登記簿進行登記。在這一補助登記簿中，應該詳細記錄被清理的固定資產的名稱和規格、開始使用日期、預計使用年限、實際使用年數、批准清理日期、開始清理日期和清理完竣日期、原價和已提折舊、變價收入和清理費用、變價淨收入和解交變價收入的日期等資料。

六、在清查財產中發現盤虧和毀損(不包括正常的報廢)的固定資產，必須查明原因嚴肅處理。經過查實，確無着落和毀損的固定資產，應該將它的原價和折舊轉入“待處理財產盈虧”科目，在按照規定報經批准核銷時，再將原價和折舊自“待處理財產盈虧”科目，分別轉入“國家基金”科目。

七、租入的固定資產，應該另設補助登記簿登記，不在本科目內核算。租入固定資產的改良工程，應該按照租入固定資產的用途進行分類列作固定資產。租約期滿隨同租入的固定資產無償交還出租單位時，按照無償撥出固定資產處理。

八、產權尚未確定的固定資產，應該在本科目內核算，並另設補助登記簿登記其接收、使用、轉移等情況。

九、固定資產經建設單位領導批准在內部各施工單位、各車間、各部門間的移轉，不需要進行總分類核算。但為了如實反映財產的實存情況和正確計算各施工單位、各車間、各部門的折舊，應該進行明細分類核算。

十、建設單位應該設置“固定資產卡片”和“固定資產登記簿”進行固定資產的明細分類核算。

固定資產卡片，應該按照固定資產每一個獨立登記對象

分別設置。各類固定資產的登記對象規定如下：

1. 房屋及建築物 應以每一所房屋或獨立建築物（連同附屬設備）作為一個獨立登記對象。

2. 施工機械 應以每一獨立的施工機械（連同附屬設備、工具以及發動機、聯動機等）作為一個獨立登記對象。

3. 運輸設備 應以每一獨立的運輸設備，如一輛車、一艘船、一頭騾等作為一個獨立登記對象。

4. 動力及生產設備 應以每一獨立的機器（連同基座和附屬設備）或傳導系統的設備作為一個獨立登記對象。

5. 生產及管理用具 應以每一用具作為一個獨立登記對象。

在固定資產卡片中，應該記載有關固定資產的各項明細資料，如固定資產的編號、名稱、規格、技術特征、附屬物、使用單位、所在地點、建造年份、開始使用日期、中間停用時期、原價和預計使用年限、基本折舊率、大修理折舊率、進行大修理的次數和日期、轉移調撥情況、報廢清理情況等等。卡片應該按照固定資產的類別和保管、使用單位順序排列並保管。

固定資產登記簿應該按照固定資產的類別開設帳頁，並按保管、使用單位設置專欄，以反映各單位各類固定資產的增、減、結存情況。年度開始時，應該將固定資產的年初餘額，依照規定的明細類別和保管、使用單位，彙總記入登記簿。月份終了時，應將本月份固定資產的增加數和減少數依照規定的明細類別，保管、使用單位和增減原因彙總記入登記簿，並結出月末餘額。年度終了時，根據固定資產登記簿編制“固定資產及折舊明細表”。

固定資產卡片和固定資產登記簿的格式以及固定資產卡